

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本校學生宿舍

住宿費補助申請相關事項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及 112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3810 號函修正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本校低收入戶學生，住宿本校學生宿舍者。(宜聖宿舍除外)
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- (三)必須至所屬宿舍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如下表：

宿舍(房型)	補助最多人 房型之住宿費 (元)	扣除行政院補貼校內 住宿費 7000 元後之減免 補助金額(元)	服務學習時數 (小時)
宜真宜善(三人房)	10,070	3,070	10
宜美(四人房)	8,270	1,270	5
立言(四人房)	8,270	1,270	5
格物(二人房)	10,090	3,090	10
信義和平(三人房)	9,140	2,140	7

三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4 年 3 月 14 日** 止。

四、申請地點：宿舍服務中心(宜聖宿舍二樓 02014 室)

五、檢附資料：

(一)住宿補助申請表

(二)114 年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(持低收入戶卡者請檢附正本及影本)

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(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入學第一學期新生或轉學生免繳)

(四)住宿繳費單

1. 未繳住宿費，持繳費單。

2. 已繳住宿費，則請檢附(1)住宿繳費單收據(2)學生本人身分證影本(3)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六、補助金額：以各宿舍可住最多人房型之住宿費金額為上限，如有差額需自付，並於入住宿舍前繳交。

七、**服務學習單**：申請者必須於 **114 年 5 月 16 日** 前完成時數及加蓋宿舍章，並繳交至宿舍服務中心。**未如期完成，於就學期間取消申請資格；且須於規定時間內補繳相關費用，未繳納者得勒令退宿。**

八、相關表件請至宿舍服務中心網頁下載

<http://www.dsc.fju.edu.tw/resource.jsp?labelID=13>